

張曉明:FCC助煽「獨」違法

事件反映港維護國安存在不足 須落實憲制秩序



▲張曉明點出 FCC 協助「獨」是違反基本法。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到該會午餐會發表演講，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指出，FCC協助「港獨」分子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是違法的，「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對『港獨』組織及其活動依法懲治，也包括對協助『港獨』的活動依法加以規管。」他並認為，是次事件提醒要好好地反思或者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要根據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在重要講話中表示，要在香港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這應該是我們、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共同的責任和今後努力的方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多個團體日前列隊於FCC中環會所門前，抗議其邀請「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演說。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 攝

張曉明昨日在人民大會堂北門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召開情況接受港澳媒體採訪，有記者問到對最近 FCC邀請陳浩天到該會午餐會發表演講怎麼看。張曉明認為，首先要釐清一個問題，「就是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行為算不算違法行為？」

「獨」嚴重違法 FCC轉視線

他直言，這個問題本來不應該成其為問題，因為答案是顯而易見的：違反基本法當然就是違法，而且是違反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從法律角度講，要比違反一般性的民商事等法律的性質嚴重得多。

「為什麼我點出這個問題呢？因為我看到最近一段時間，香港社會有些人對『香港民族黨』、陳浩天的言行和FCC邀請陳浩天到該會演講的評論，有意地混淆視聽，有意地避開了他們的有關言行和舉動是不是違法的實質問題。」張曉明說。

陳浩天預謀組織實行「港獨」

他指出，「民族黨」本身未經合法註冊，就是一個非法組織，它的所有活動都是非法的。而且，它的黨章裡面寫明了要「廢除基本法」、建立所謂「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宣稱「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抗爭」。

該黨成立以來，明目張膽地宣揚「港獨」主張，公開招募成員，籌集活動資金，而陳浩天本人還曾經狂妄地叫嚷「要拿起武器保衛香港」。

張曉明表示，這些事實都清楚不過地說明，「民族黨」和陳浩天本人是有預謀、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是要分裂國家。這已經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而且涉嫌違反香港刑事法律，包括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的煽動罪。「這種行為的法律性質是非常嚴重的。」

FCC執意助煽動分裂國家

針對FCC，張曉明批評，該會明知陳浩天和「民族黨」意欲何為，而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的再三勸告，一意孤行地邀請陳浩天到該會發表演講，為他搭台唱戲，還安排網絡直播，「這就不僅僅是一般的不友好行為，不僅僅是一般的干預和挑釁行為。從法律上定性，這是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毫無疑問，也是違法的。我們一定要從法律上看到這種現象或行為的要害。」

他強調，「民族黨」、陳浩天以及FCC的行為，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範疇。「即使是世界上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最寬泛的解釋，也不可能包括肆意違法的自由，不可能包括肆意煽動分裂國家的自由。」

張曉明表示，「所以，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對『港獨』組織及其活動依法懲治，也包括對協助『港獨』的活動依法加以規管。這是涉及維護香港法治的大問題。既然是違法行為，就應該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和法律後果。這個道理我想大家都能明白。我相信，在涉及『港獨』、分裂國家這樣的大是大非問題上，香港社會主流意見是不會含糊的。」

二十三條立法是可行方向

他最後表示，是次事件「也從另外一個角度提醒我們，確實要好好反思或者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我聯想到習近平總書記去年『七一』在香港發表的系列重要講話中，特別強調要在香港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這句話大家想想是何等重要！這應該是我們和今後努力的方向。」

有媒體追問，特區政府是否就此應該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張曉明回應說：「你們也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張曉明講話重點

- 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比違反一般性的民商事等法律的性質嚴重
- 香港社會有些人有意地混淆視聽，有意地避開了他們的有關言行和舉動是不是違法的實質問題
- 「民族黨」未經合法註冊，是一個非法組織，所有活動都是非法的
- 「民族黨」明目張膽地宣揚「港獨」主張，公開招募成員，籌集活動資金
- 「民族黨」和陳浩天本人有預謀、有組織、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已經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及香港刑事法律
- FCC一意孤行地邀請陳浩天到該會發表演講，是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是違法的
- 「民族黨」、陳浩天以及FCC的行為，已經超出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的範疇
- 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對「港獨」組織及其活動依法懲治，也包括對協助「港獨」的活動依法加以規管
- 要好好反思或者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
- 在香港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應該是我們、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共同的責任和今後努力的方向

反對派又屈「打壓」 縮骨庇「獨」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永臣、鄭治祖）推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前日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演講，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批評FCC邀請陳浩天演講完全不恰當、不能接受。2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前晚發表聲明，聲言張建宗「打壓」新聞自由，但隻字不提陳浩天演講內容。香港文匯報昨日向多名反對派議員查詢他們對演講內容的看法，回覆者全都未有正面回應，其中有人稱反對「港獨」，有人則拒絕表態。政界批評反對派在「港獨」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左閃右避，想獨善其身，促請他們如果真的反對「港獨」，就應明確反對任何機構為「港獨」提供任何平台。

24名反對派議員前晚發表聯署聲明，「強烈譴責」張建宗批評FCC邀請陳浩天演講，及建制派議員聯署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收回FCC會址。

他們聲言，張建宗的言論是「對香港『新聞自由』作出前所未有的『打壓』」，而建制派「無理取鬧」，圖以收回會址「威脅」FCC，是「貽笑大方」、「令香港蒙羞」。

不過，聲明未有對陳浩天演講內容表達立場。陳浩天在演講中聲稱，香港如果要「真正變得民主」，香港人必須掌握香港的「主權」，而唯一可達到此目標的就是「獨立」等等。

香港文匯報昨日向反對派「四大板塊」的代表查詢他們對陳浩天演講內容的看法（見表）。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專業議政」立法會議員梁繼昌僅稱反對「港獨」，未有正面回應對演講內容的看法。「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聲稱，不想就演講內容發表意見，更未有表態支持或反對「港獨」。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就未有回覆。

陳勇：又要威又要戴頭盔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傳統反對派明知「港獨」違憲違法，而他們是次取態與他們前年對「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楨作辱華宣誓



「香港政研會」、「愛港之聲」、「匯賢起動」等團體，日前抗議FCC縱容播「獨」。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 攝



■陳勇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何啟明 資料圖片

的取態相近，都是左閃右避，「他們也知衰，但他們想表達自己是反對派，不想被激進派挾持、攻擊，所以他們就轉為譴責政府。」

他強調，如果主流反對派真正反對「港獨」，就應站在香港主流意見那一邊，反對為「港獨」提供任何散播平台，不要作出「又要威又要戴頭盔」的取態。

何俊賢：保「獨」平台似暗撐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反對派想獨善其身，避答香港文匯報針對陳浩天演講內容的問題，只是就特區政府及建制派取態大做文章，並批評他們身為中國人，對於有人散播「港獨」、侮辱國家卻未有正面抨擊，更保護為「港獨」提供平台的FCC，除了為外國勢力

發聲，更有暗撐「港獨」之嫌，「踩到上心口，這班宣過誓擁護基本法、特別是第一條的議員，他們卻不出聲，我真的懷疑他們宣誓的真確性。」

何啟明：假自由屢犯底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反對派意圖轉移視線，將「港獨」主張與政治立場掛鉤，強調「港獨」問題並非單純立場問題，而是不能觸碰的底線問題。

他又質疑反對派口口聲聲反對「港獨」，但就經常以「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作擋箭牌，不願作清晰的表態，意圖包庇「港獨」分子，批評他們行為「偽善」，呼籲他們應更明確地反「港獨」。

何君堯梁美芬促政府撤租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永臣）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明確表示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為「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搭台播「獨」違法。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指出，陳浩天的演講有引起市民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反感、挑起仇恨的問題，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FCC可能須負上相關責任，並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可採取什麼行動。

何君堯昨日在一活動後回應指，《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針對煽惑或分裂祖國有相應規管，「任何人協助他們也可能有相關責任。」至於是否要收回FCC的會所，他表示要看有無違背租約條款，「租約條款應該會有寫明不能做違法、不道德或有違公眾利益的事。」

他直言，陳浩天在FCC演講一事，單是《刑事罪行條例》已是「很好的切入點」，如果刑事上有採取行動，就可以撤銷有關租約。另一方面，未來還要不要與FCC續約，特區政府作為業主絕對有權決定，是否續租、租金如何、需否競投等，都可以一籃子因素考慮。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一電台節目上表示，陳浩天的行為固然要批評，但提供平台的FCC更應當批評。她強調，香港絕對尊重



■何君堯 資料圖片



■梁美芬 資料圖片

新聞自由，亦對國際記者相當尊重，而香港是中國的領土，FCC在政治上應予以尊重，但當「民族黨」已被政府考慮禁止運作，FCC仍鑽法律空子讓陳浩天單獨演講，是不遵守遊戲規則，似是公開挑釁特區政府。

她續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本地立法，特區政府雖然未能針對FCC的行為採取任何行動，但無論是行政及立法機關，甚至國家外交部都先後作出聲明批評時，FCC就不應再繼續做出任何鼓吹分裂的行為。

梁美芬以美國為例，指國家安全是其中一個「普世價值」，而威脅國家安全的言論正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出的、言論自由的例外情況，因為這已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界線。

去信要求停止危害國安

她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責任採取措施保障國家完整，並建議特區政府以刑事及民事方式對FCC採取行動，如以FCC會址業主的身份，去信要求FCC停止舉辦危害國家安全活動。

梁美芬並坦言，事件反映現有法律有漏洞，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為處理「港獨」訂下更清晰指引。